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 | 法国优秀留学生奖学金 | 2012 年 2 月

#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 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 2011-2012 年度优秀法国留学生奖学金 评选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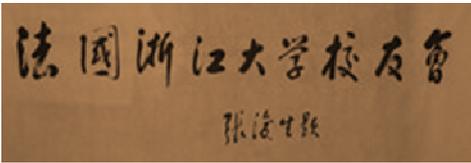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更好激励留学法国的浙江大学和法魁国际教育集团的学生，以及其它兄弟院校校友勤学创新、全面发展，并对其中脱颖而出的优秀人才进行表彰和鼓励，充分调动校友们投身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真正培养高层次的国际化人才，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留学法国学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条 本评选细则适用于所有留学法国的中国留学生，申请人需是在读研究生或博士生（本科阶段、博士后，以及已参加工作的均不得申请）。

第三条 奖项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选优的原则，每两年申报、评选一次。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公正、公平、公开进行，成立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负责奖学金评审。评审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 | 法国优秀留学生奖学金 | 2012年2月

### 第三章 基本评选条件

第五条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和各项社会实践，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

第六条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学风严谨。硕士生的课程平均分在14分以上（20分为满分），如有不同计分体系可换算。无不及格科目，综合素质测评良好以上。博士生应表现出较强的研究能力，发表出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热心为校友和留法同学服务，积极参与组织各种有益于扩展校友会影响以及树立在法中国人健康形象的活动和公益活动。

### 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八条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优秀法国留学生奖学金于偶数年年初申报，之后按照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结果报送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

第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当年校友会年度大会上公开表彰及授予。

### 第五章 奖励形式

第十条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优秀法国留学生奖学金由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和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发放荣誉证书和相应的奖学金。

第十一条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优秀法国留学生奖学金的名额和金额由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理事会和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共同决定，在每次奖学金评选时予以公布。

法国浙江大学校友会  
法魁国际教育基金会  
2012年2月15日